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等文件的规定，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预案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即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二）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和新华都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

配偶、直系亲属；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核查期间（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6月11日），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云南白药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当日结余股 数(股)
李雁碧	云南省医药有 限公司财务总 监陈东之配偶	2021-4-7	买入	500	10200
		2021-4-12	买入	1000	11200
		2021-4-15	买入	700	11900
邓轶江	上海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何静之配偶	2021-1-7	买入	600	600
		2021-1-11	卖出	-600	0
李春	云南白药证券 部项目管理岗 位职员李孟珏 之父亲	2020-12-14	买入	800	800
		2020-12-15	买入	300	1100
		2020-12-15	卖出	-800	300
		2020-12-16	买入	200	500
		2020-12-18	买入	300	800
		2020-12-21	卖出	-800	0
茅矛胜盾	上海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茅建 医之女	2021-6-8	买入	100	100
殷实	云南白药财务 中心主管钱静 之配偶	2020-12-11	卖出	-100	0
苏林燕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高 级经理刘宇然 之母亲	2021-5-18	买入	700	7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不

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陈东及李雁碧承诺

“1. 陈东未向李雁碧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李雁碧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云南白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李雁碧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形。

4. 李雁碧及陈东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雁碧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何静及邓轶江承诺

“1. 何静未向邓轶江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邓轶江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云南白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邓轶江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形。

4. 邓轶江及何静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邓轶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李孟珏及李春承诺

“1. 李孟珏未向李春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李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云南白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李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形。

4. 李春及李孟珏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春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茅建医及茅矛胜盾承诺

“1. 茅建医未向茅矛胜盾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茅矛胜盾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云南白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茅矛胜盾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

形。

4. 茅矛胜盾及茅建医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茅矛胜盾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钱静及殷实承诺

“1. 钱静未向殷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殷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云南白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殷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形。

4. 殷实及钱静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殷实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刘宇然及苏林燕承诺

“1. 刘宇然未向苏林燕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苏林燕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

易情况及云南白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苏林燕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形。

4. 苏林燕及刘宇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苏林燕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云南白药股票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或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2020/11/11-2021/06/11	买入	856,700	3,299,030
2020/11/11-2021/06/11	卖出	1,391,876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2020/11/11-2021/06/11	买入	7,374,077	61,806
2020/11/11-2021/06/11	卖出	8,305,642	

（3）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2020/11/11-2021/06/11	买入	530,400	160,400
2020/11/11-2021/06/11	卖出	370,000	

对于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云南白药’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内，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票账户	有无买卖云南白药股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73957K	0899052630	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73957K	0899182214	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73957K	0899196168	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73957K	0899198402	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73957K	0899204906	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73957K	0899236958	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73957K	0899240414	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73957K	0899259046	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73957K	0899237179	有

其中，在自查期间，安信证券量化投资部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多空策略	000538	云南白药	13,200	13,200

量化部高频量价策略	000538	云南白药	800	800
-----------	--------	------	-----	-----

此外，在上述自查期间，安信证券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1096_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	000538	云南白药	1,400	1,400
1097_安信证券多策略2号	000538	云南白药	400	400
1098_安信证券多策略3号	000538	云南白药	1,800	1,800
2604_安信资管多策略6号	000538	云南白药	1,700	1,600
2605_安信资管建盈金选1号	000538	云南白药	200	200
2607_安信资管成长增强1号	000538	云南白药	6,700	5,600
4038_安信资管创赢成长1号	000538	云南白药	7,400	5,600

对于安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安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 除上述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况。

2. 本单位量化投资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采用量化模型选股的策略构建一揽子股票，并通过量化指标交易一揽子股票所致；本单位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基于产品投资策略以及对该标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正常投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 本单位同意委托云南白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信息。

4.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3、云南白药

自查期内，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12-11	2,499,907.00	5,141,941.00	买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12-14	2,429,761.00	7,571,702.00	买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12-16	1,499,955.00	9,071,657.00	买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12-18	2,499,931.00	11,571,588.00	买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12-22	2,499,943.00	14,071,531.00	买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12-24	1,699,993.00	15,771,524.00	买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12-25	928,473.00	16,699,997.00	买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1-4	3,301,001.00	0	卖出

对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行为，云南白药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 除上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况。

2. 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依据云南白药股东大会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实施的，系独立的交易行为，有关回购进展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白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 本单位同意委托云南白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白药股票的信息。

5.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及对应内幕知情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